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991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4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991 号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太阳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75.52	776.01	0.49	0.06
非流动资产	2	72,446.91	75,067.20	2,620.29	3.62
固定资产	3	44,783.71	44,869.14	85.43	0.19
在建工程	4	5,789.09	6,309.26	520.17	8.99
无形资产	5	1,026.28	3,040.97	2,014.69	196.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1,021.94	3,035.27	2,013.33	19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20,847.84	20,847.84		
资产总计	8	73,222.43	75,843.21	2,620.78	3.58
流动负债	9	159,822.41	159,822.41		
非流动负债	10	91,924.17	91,924.17		
负债总计	11	251,746.58	251,746.5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178,524.15	-175,903.37	2,620.78	1.47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9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以其审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估值的。

3、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人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同华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991 号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和报告使用者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

统一信用代码：912102001183735667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注册资本：1965039.784500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1992年12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

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简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95）是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国电电力于1992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1997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2年底进入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1月份，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成立国家能源集团，国电电力成为国家能源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国电电力目前拥有直属及控股企业82家，参股企业21家，筹建处4家。公司资产结构优良，所属企业分布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截至2017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5222.49万千瓦，其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总装机容量的37.54%。公司控制煤矿总资源储量31亿吨，煤矿设计（核定）生产能力1500万吨/年。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太阳能”）

统一信用代码：91640200670434078P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闫江波

注册资本：5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9年03月23日至2029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产品、原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相关上下游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销售；太阳能生产设备租赁；企业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光伏技术服务。

2、公司概况与历史沿革

宁夏太阳能，原由国电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4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宁）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0418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宁夏太阳能公司年产5000吨多晶硅项目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投资建设电力煤化工多晶硅项目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太阳能产业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2008 年 9 月 26 日，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11 年 10 月，国电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所持宁夏太阳能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石嘴山工业园区，注册资本金 5.6 亿元，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项目规划建设年产 5000 吨多晶硅，总投资 50 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建设。一期 2500 吨/年多晶硅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奠基，2009 年 4 月主体工程开工，2010 年 9 月 7 日生产出第一炉合格多晶硅产品。

➤ 2008年9月，公司设立

国电宁夏太阳能于 2008 年 9 月成立，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国电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科技环保”）分两期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之前缴足。其中国电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第 1 期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6,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并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之前缴纳。本次出资经宁夏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出具宁立信达验字（2008）第 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电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6,800.00	6,800.00	34	货币
合 计	6,800.00	6,800.00	34	

国电科技环保第 2 期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1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6%，并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之前缴纳。本次出资经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出具宁正信会验字（2009）第 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电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100	

➤ 2009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宁夏太阳能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订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原股东国电科技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 17,000 万元，并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之前缴足。本次增资经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出具宁正信会验字【2009】23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电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37,000.00	37,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37,000.00	37,000.00	100	

➤ 2010年4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根据国电宁夏太阳能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订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 37,000 万元增资至 44,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国电科技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经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宁正信会验字【201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电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44,000.00	44,000.00	100	

➤ 2011年5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根据国电宁夏太阳能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订案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由 44,000 万元增资至 56,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国电科技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经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出具宁正信会验字【2011】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电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56,000.00	56,000.00	100	
-----	-----------	-----------	-----	--

➤2011年10月，股权变更

2011 年 10 月，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文件《关于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通知》（国电集资【2011】542 号），将国电科技环保所持宁夏太阳能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依据经国电集团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26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础确定。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56,000.00	56,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夏太阳能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3、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评估基准日及近三年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8/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7,755,165.03	12,702,774.85	16,775,730.10	50,240,176.78
非流动资产	724,469,149.71	807,167,223.41	836,673,326.23	1,136,939,463.32
资产总计	732,224,314.74	819,869,998.26	853,449,056.33	1,187,179,640.10
流动负债	1,598,224,112.91	1,524,932,043.12	1,376,923,149.78	1,234,543,957.19
非流动负债	919,241,684.93	927,604,234.93	968,198,884.93	999,393,534.93
负债合计	2,517,465,797.84	2,452,536,278.05	2,345,122,034.71	2,233,937,492.12
净资产	-1,785,241,483.10	-1,632,666,279.79	-1,491,672,978.38	-1,046,757,852.02
项 目	2018 年 1-8 月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886.86	564,311.83	6,934,767.38	3,342,778.87
营业成本	152,618,179.23	145,430,870.86	455,795,282.04	584,836,568.69
营业利润	-152,653,066.09	-140,993,731.03	-448,860,514.66	-581,493,789.82
利润总额	-152,575,203.31	-140,993,301.41	-444,914,472.15	-577,345,047.31
净利润	-152,575,203.31	-140,993,301.41	-444,915,126.36	-577,353,324.29

以上评估基准日、2017、2016、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99 号、瑞华审字【2018】01470080 号、瑞华专审字【2017】01470120 号、瑞华审字【2016】0147003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税赋情况

宁夏太阳能的主要适用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5、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1）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自2014年10月1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2）其他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具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	-------	-----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国电电力）系被评估单位（宁夏太阳能）的控股股东，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100%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十四次总经理工作部 2018年8月14日召开），本次评估报告的目的是为国电电力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宁夏太阳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对该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宁夏太阳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宁夏太阳能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7,755,165.03
货币资金	1,492,646.61
应收账款	0.06
其他应收款	7,004.40
存货	6,255,513.9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469,149.71
固定资产	447,837,104.35
其中：建筑物类	284,754,088.00
设备类	163,083,016.35
在建工程	57,890,852.43
无形资产	10,262,808.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19,412.20
其他无形资产	43,39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478,384.46
三、资产总计	732,224,314.74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98,224,112.91
短期借款	1,541,775,893.86
应付账款	6,820,507.38

应付职工薪酬	2,716.93
应交税费	504,881.21
应付利息	18,119,315.38
其它应付款	1,000,79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241,684.93
长期借款	919,241,684.93
六、负债合计	2,517,465,797.8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85,241,483.10

(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9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宁夏太阳能确认本次评估无需要申报的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公开市场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以2018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十四次总经理工作部 2018年8月14日召开）。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年7月2日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 5、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2006 年 12 月 12 日）；
- 8、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 9、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 10、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
- 11、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 1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 年 3 月 23 日）；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07 年 3 月 16 日）；
- 14、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
- 15、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

- 17、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
 - 18、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2006年12月23日）；
 - 19、《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自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 2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
 - 22、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 / T18508-2014）；

16、《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7、《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四) 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
- 2、《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机动车行驶证;
- 4、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建筑工程合同及发票等;
- 5、产权持有方提供的工程图纸及工程决算等有关资料;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机器设备及车辆取价依据

- (1) 《2011~2012 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 (2) 2018 年机电产品报价系统;
- (3) 产品报价网 <http://www.zol.com.cn>;
- (4) 易车网 <http://car.bitauto.com>;
- (5) 新浪汽车网 <http://auto.sina.com.cn>;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 号);
- (8)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及环境保护部令 2012 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 12 月 27 日);

2、建筑物类取价依据

-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宁夏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实施意见》(宁建(科)发(2016)16 号);
-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增加 2013 宁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工伤保险等费用的通知(宁建(科)发(2017)34 号);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刷油、防腐、绝热等相关配套定额;
- (4) 《2013 版宁夏年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3 宁夏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建发〔2014〕108 号）；

(6) 《宁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7 年第 2 期）；

(7) 国家计委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2002 年 1 月 7 日)；

(8)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2002 年 10 月 15 日）；

(9)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字[2007]670 号，2007 年 3 月 30 日）；

(10)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

3、土地使用权取价资料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5〕101 号 143 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9〕52 号）；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0〕8 号）；

(5) 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中国土地市场网、土地网（<http://land.k8.cn/>）、房天下（<http://land.fang.com>）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市场成交信息；

(6) 国土资源部公布的《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体系》。

4、综合取价资料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执行）；

(3)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4)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5)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及近三年的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3、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4、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5、国电电力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及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未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国内多晶硅行业整体亏损，被评估单位于2012年1月停产至今，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较大的状态，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不明确，企业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难以预测未来的收益或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故本次评估未选用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宁夏太阳能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类账款的评估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3) 存货的评估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

对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的评估，评估中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数额后，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建（构）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被评估建筑物类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是基于房屋建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全价或成本，再扣减由于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首先根据被评估建筑物在建造年代、建筑结构、建筑规模、建筑质量等方面的不同情况，具体分析，明确重点，依据当地相关部门关于建筑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采用相应方法合理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必要的前期工程费、其他相关费用和建设期资金成本等，确定建筑物的重置全价。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此项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及《2016营改增后最新增值税税目税率表》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除小规模纳税人、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自来水、商品混凝土）、免征增值税项目（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古旧图书）、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之外。因此，对于生产性房屋在计算其重置价值时应扣减房屋建造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则：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房屋建造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特点和所取得的相关资料，主要采用以下三种方法确定建安工程费。

◆ 重编预算法：以委估建筑物竣工图纸及现场勘查记录为依据，计算主要工程的工程量，依照当地建筑管理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和费用定额，按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委估建筑物的建安工程费。主要计算公式为：

建安工程造价=土建工程造价+装饰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

◆ 预决算调整法：以委估建筑物竣工决算中的主要工程量为基础，依照当地建筑管理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按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委估建筑物的建安工程费。主要计算公式为：

建安工程造价=土建工程造价+装饰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

◆ 类比法：通过调查了解当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造价信息，选择近期与被评估建筑物相类似的建筑物进行类比分析，以其建安工程造价为基础，通过调整差异，测算出被评估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主要包括勘测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定收取的建设工程相关费用等。

➤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为委估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本金和计息期按照正常施工建设情况下需占用资金的数额及相应的时间计算，利息率选择评估基准日仍在执行的与正常工期同期的基本建设贷款利率，本次评估采用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为 4.75%。评估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计息期取正常工期的一半。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利率×建设工期×1/2

➤ 房屋建造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房屋建造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建安工程造价/(1+10%)×10%+（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环境评价费)/(1+6%)×6%

B.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其计算公式：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主要以市场价值为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确定设备的评估价值。主要评估方法如下：

➤ 机器设备

鉴于被评估单位自 2012 年 1 月停产至今，委估机器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其设备为非全新状态的机器设备，且由于设备制造的技术更新，完全一致的全新设备价值难以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取利用市场上相同或同类设备的全新价值，考虑一定的成新率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即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重置全价），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设备的成新率）。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价款（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设备基础费（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其中：综合成新率=1-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经济性贬值率

实体性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经济性贬值率=[1-（现在生产线的实际生产能力÷设计生产能力）ⁿ]×100%

【注：式中实际生产能力为因外部经济因素造成的资产生产负荷不足，限产后的生产能力。一般实际生产能力小于设计生产能力，n 为规模经济效益指数（通常取 0.6~0.7），故（实际生产能力 / 设计生产能力）ⁿ<1。】

➤ 运输车辆

因委估车辆购置时间较早，且大部分自 2012 年 1 月停产后均已封存于车间，对于已经更新换代而无法确定其重置成本的车辆，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二手车辆交易市场的交易信息，参照相同或相似二手车辆的现行市价，根据委估车辆的行驶里程、已使用年限、使用维护保养状况，再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综合比较后确定其评估值。

➤ 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的电子设备购置日期均在 2008 年-2011 年间，由于购置时间较早，均已达到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对逾龄电子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3）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主要为在设备工程。由于委估在建设设备安装工程均已完工并投产，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本次对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基于建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全价或成本，再扣减由于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重置价值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4) 无形资产的评估

➤ 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经过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分析论证并结合待估对象的区域条件、自然经济状况、宗地所在的土地市场具体特点、评估目的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确定对待估对象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分别测算土地价格，最后综合分析其计算结果，确定待估对象的评估价格。

A、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委估地块土地价格时，将委估地块与近期内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根据其土地价格，经过各种因素修正后，得到委估地块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委估地块土地价格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B、成本逼近法

所谓成本逼近法，就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来推算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 + 税费 + 利息 + 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 对外购软件的评估

①对于因到期未续费的而无法使用外购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广联达造价软件），按零确认评估值；

②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财务管控系统、邮箱服务器，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③对非专利技术-多晶硅项目技术引进使用费的评估，鉴于该技术在评估基准日已淘汰，已不能为公司带来任何收益，故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核算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待抵扣增值税的计算进行了核实和检查，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待抵扣增值税金额确定评估值。

3、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以及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项目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的评估，主要采取账表核对的方法，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将各项目申报的账面价值与对应的财务报表金额、总账余额进行核对，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评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是以被评估单位企业现状为前提条件，但被评估单位受外部环境影响已于2012年1月份全面停业。如上述前提条件发生根本性变化，将对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和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5、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宁夏太阳能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73,222.43万元，负债为251,746.58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178,524.15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宁夏太阳能的总资产价值为75,843.21万元，总负债为251,746.58万元，净资产为-175,903.37万元，比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2,620.78万元，增值率为1.47%。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75.52	776.01	0.49	0.06
非流动资产	2	72,446.91	75,067.20	2,620.29	3.62
固定资产	3	44,783.71	44,869.14	85.43	0.19
在建工程	4	5,789.09	6,309.26	520.17	8.99
无形资产	5	1,026.28	3,040.97	2,014.69	196.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1,021.94	3,035.27	2,013.33	19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20,847.84	20,847.84		
资产总计	8	73,222.43	75,843.21	2,620.78	3.58
流动负债	9	159,822.41	159,822.41		
非流动负债	10	91,924.17	91,924.17		
负债总计	11	251,746.58	251,746.5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178,524.15	-175,903.37	2,620.78	1.47

即在评估基准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75,903.37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值原因为：

(1)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520.17万元，增值率为8.99%。主要增值原因系委估资产在以前年度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评估是按资产的现时状态进行评估作价，故造成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013.33万元，增值率为197.01 %。主要增值原因系由于待估宗地取得较早（于2008年取得），待估宗地周边环境逐年好转，基础设施也不断完善，为保障原有土地使用者的生活水平，政府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相关土地开发费用不断提高，导致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加大，再加上土地为稀有资源，价值逐年上升，进而使土地价格不断上涨。另外由于政府为了招商引资、吸引企业入驻，在土地供给上给予了许多优惠政策，故造成土地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未考虑委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以及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申报资产的相关负债以及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被评估单位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4、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6、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8] 0147009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以其审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估值的。

8、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

9、本次评估的房地产建筑面积，系在核实相关权证基础上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中注明的为准，评估机构未组织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实地测量，本次评估按照《房屋所有权证》中载明的建筑面积确定。

10、评估过程中，宁夏太阳能申报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光伏原材料多晶硅硅棒、硅锭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宁夏太阳能自 2012 年 1 月起已全面停产，目前基本无法满足企业生产运营需要，且无恢复生产计划，因此该部分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11、在本次评估清查核实过程中，大部分闲置、封存的电子设备，均集中堆放在库房中，评估人员无法满足对实物一一进行核实，本次评估是在账表、账账核对的基础上，对实物进行抽查盘点和核实的。

12、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太阳能申报的账面记录其他无形资产中，有 1 项非专利技术-多晶硅项目技术引进使用费，系与德国 SETIC 公司签订《多晶硅工艺技术引进》技术引进使用费，从 2011 年开始，由于多晶硅行业受欧债危机、国外多晶硅企业倾销及美国“双反”等因素的影响，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造成国内多晶硅行业整体亏损，大多多晶硅企业停产，为规避市场风险，宁夏太阳能于 2012 年 1 月停产至今，导致连续亏损，宁夏太阳能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评估按零确认其评估值。

13、车牌号为宁 BC5741 的长安之星小型客车评估基准日盘点无实物，宁夏太阳能确定已抵债，未做账务处理。

1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在此，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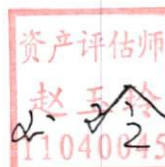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赵玉玲

赵玉玲
11040045



资产评估师:

徐兴宾

徐兴宾
11080022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十四次总经理工作部
2018年8月14日召开）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3. 机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附件五：委托人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七：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附件八：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一：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第十四次

总经理工作部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4日，公司在本部召开2018年第十四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由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冯树臣主持，总会计师、工会主席姜洪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许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忠军，副总经理贾吉林，纪委书记云天宝参加会议（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许明军，副总经理顾玉春因公外出未能参会）。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有关工作汇报，研究和讨论了有关事项，安排了近期有关工作。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有关议题

(二)会议审议了计划发展部提交的《关于审议捆绑出售“僵尸企业”国电宁夏太阳能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及债权方案的建议》。班子成员发表了意见，冯树臣、姜洪源、许琦、李忠军、贾吉林、云天宝均表示同意。会议通过该议题，同意按捆绑出售国电电力所持太阳能公司 100%股权、债权和国电电力所持石嘴山一发 60%股权、债权的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待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会议要求，由计划发展部负责，将方案征求国电电力宁夏分公司意见后，向集团公司行文报送方案，并专题进行汇报。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99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99 号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阳能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8 月、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阳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本公司自 2012 年

已停产，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计亏损人民币 2,041,799,643.78 元（其中 2018 年 1-8 月亏损 152,575,203.31 元）已资不抵债，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 1,785,241,483.10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1,590,468,947.8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太阳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太阳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阳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太阳能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太阳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阳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10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六、1	1,492,646.61	705,13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0.06	5,773,550.24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3	7,004.40	
存货	六、4	6,255,513.96	6,224,086.70
其中：原材料	六、4	6,255,364.35	6,223,937.09
库存商品(产成品)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55,165.03	12,702,774.8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5	1,656,866,118.27	1,659,093,265.70
减：累计折旧	六、5	539,047,184.17	519,791,654.32
固定资产净值	六、5	1,117,818,934.10	1,139,301,611.3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5	669,981,829.75	617,426,939.59
固定资产净额	六、5	447,837,104.35	521,874,671.79
在建工程	六、6	57,890,852.43	66,253,402.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六、7	10,262,808.47	10,437,456.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8	208,478,384.46	208,601,69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469,149.71	807,167,223.41
资产总计		732,224,314.74	819,869,998.26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9	1,541,775,893.86	1,430,995,579.6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六、10	6,820,507.38	6,875,507.38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 应付工资	六、11	2,716.93	3,805.38
应付福利费	六、11		
应交税费	六、11		
其中: 应交税金	六、12	504,881.21	754,457.00
应付利息	六、12	504,881.21	754,457.00
应付股利	六、13	18,119,315.38	336,269.67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六、14	1,000,798.15	966,42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5	30,000,000.00	8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98,224,112.91	1,524,932,04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六、16	919,241,684.93	919,241,684.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8,362,5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241,684.93	927,604,234.93
负 债 合 计		2,517,465,797.84	2,452,536,278.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
国有资本	六、18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集体资本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民营资本			
其中: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资本公积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六、19	-2,345,241,483.10	-2,192,666,27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5,241,483.10	-1,632,666,27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224,314.74	819,869,998.26

载于第10页至第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峰

利润表

2018年1-8月

编制单位：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886.86	564,311.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0	-34,886.86	564,311.83
二、营业总成本		152,618,179.23	145,430,870.86
其中：营业成本	六、20	-34,886.86	550,762.28
税金及附加	六、21	2,007,696.32	3,000,234.94
销售费用	六、22		5,332.60
管理费用	六、22	24,393,443.64	37,252,324.54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党建工作经费			
财务费用	六、22	73,697,035.97	104,622,216.50
其中：利息支出	六、22	73,709,359.93	104,630,975.50
利息收入	六、22	13,270.56	12,575.4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六、23	52,554,89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24		3,872,82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653,066.09	-140,993,731.03
加：营业外收入	六、25	78,325.78	3,014.03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六、25	78,325.78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26	463.00	2,58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575,203.31	-140,993,301.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75,203.31	-140,993,301.4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575,203.31	-140,993,301.41

载于第10页至第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8月

编制单位：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2,16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8,17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6	154,652.46	3,657,50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6,819.96	6,335,68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061.92	1,379,99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7,383.27	6,246,46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3,795.09	2,997,77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6	336,070.98	396,40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3,311.26	11,020,64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508.70	-4,684,95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600,000.00	155,4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00,000.00	155,4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4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46,000.00	104,683,65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46,000.00	151,383,65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00.00	4,036,34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508.70	-648,60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137.91	1,353,74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646.61	705,137.91

载于第10页至第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伟

张方才

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8月

编制单位：国电长沙太阳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0						-2,192,666,279.79	-1,632,666,27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0,000,000.00						-2,192,666,279.79	-1,632,666,27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575,203.31	-152,575,20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2,575,203.31	-152,575,20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实收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0						-2,345,241,483.10	-1,785,241,483.10

载于第10页至第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0						-2,051,672,978.38	-1,491,672,97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0,000,000.00						-2,051,672,978.38	-1,491,672,978.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993,301.41	-140,993,30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0,993,301.41	-140,993,301.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实收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00						-2,192,666,279.79	-1,632,666,279.79

载于第10页至第4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李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九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3735667

(副本号: 2-1)

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 乔保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亿伍仟零叁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自1992年12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10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67043407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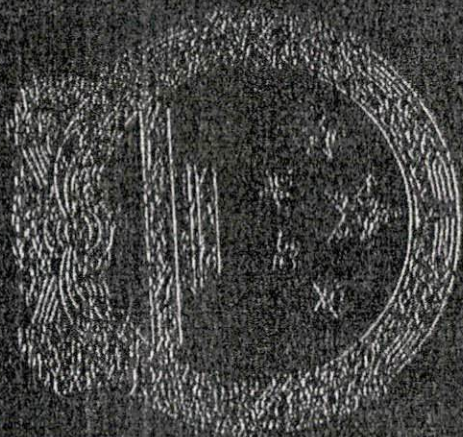
名称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闫江波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3月23日至2029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产品、原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相关上下游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销售；太阳能生产设备租赁；企业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光伏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6 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图书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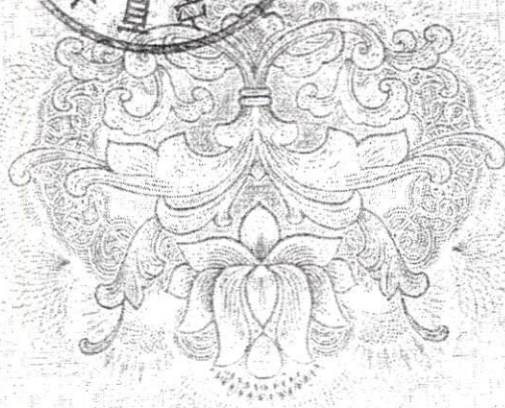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14

建房注册号: 64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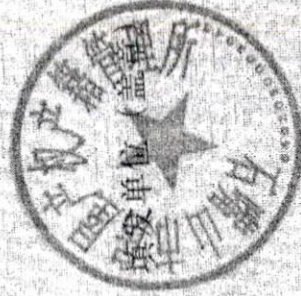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惠农区 房屋所有权证 字第 H20110391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惠农区110国道西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1号等48幢楼		
登记时间		2011-07-0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 车间, 工业, 库房, 门房, 门卫, 其他, 食堂, 宿舍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72947.3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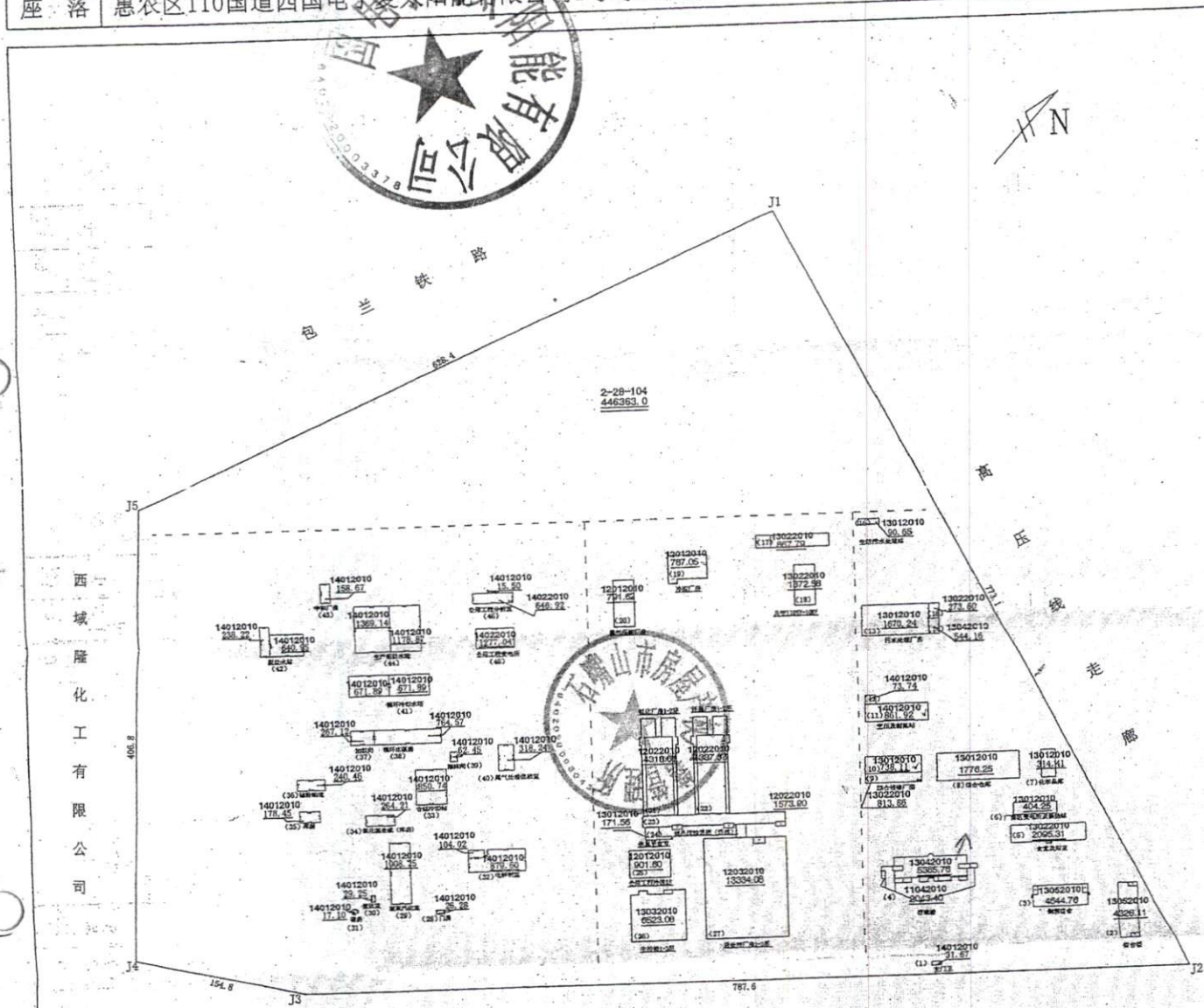
记



房地产平面图

2011—

丘 号	2-28-104	结 构		产权面积(m ²)	套内及公摊面积	住 宅	阁 楼	地下室
用 途	工 业	总层数		72947.31	套 内 面 积 (m ²)			
产 别		层 次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座 落	惠农区110国道西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1号等48幢楼							



注：房地产平面图及建筑面积均由正衡房地产测量所提供

制图：杨庆华

校对：王会芳

比例 1 : 4000 日期：2011年06月30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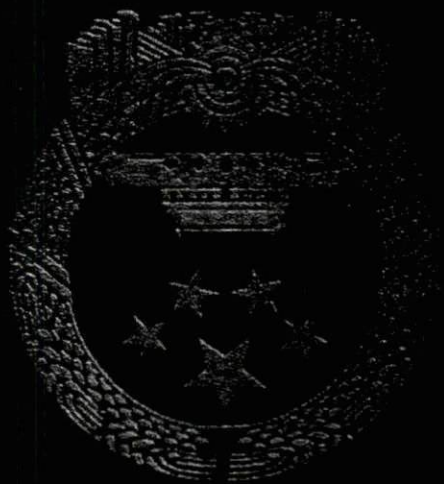


编号：

00180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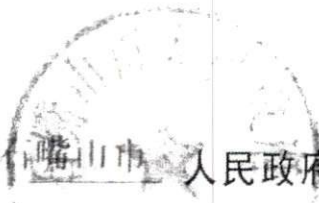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石 国用(2008)第惠2203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座 落	惠农区101国道西, 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地 号	8-101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08-11-01
使用权面积	116.56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16.563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人民政府 (章)
 2008 年 11 月 27 日

记 事

2009年3月6日: 本局也经批准于在崑山城市信用证, 设定拆
 打平通分: 446363.0平球, 抵押金额: 3000万元
 抵押期限: 2009年2月24日至2010年2月23日.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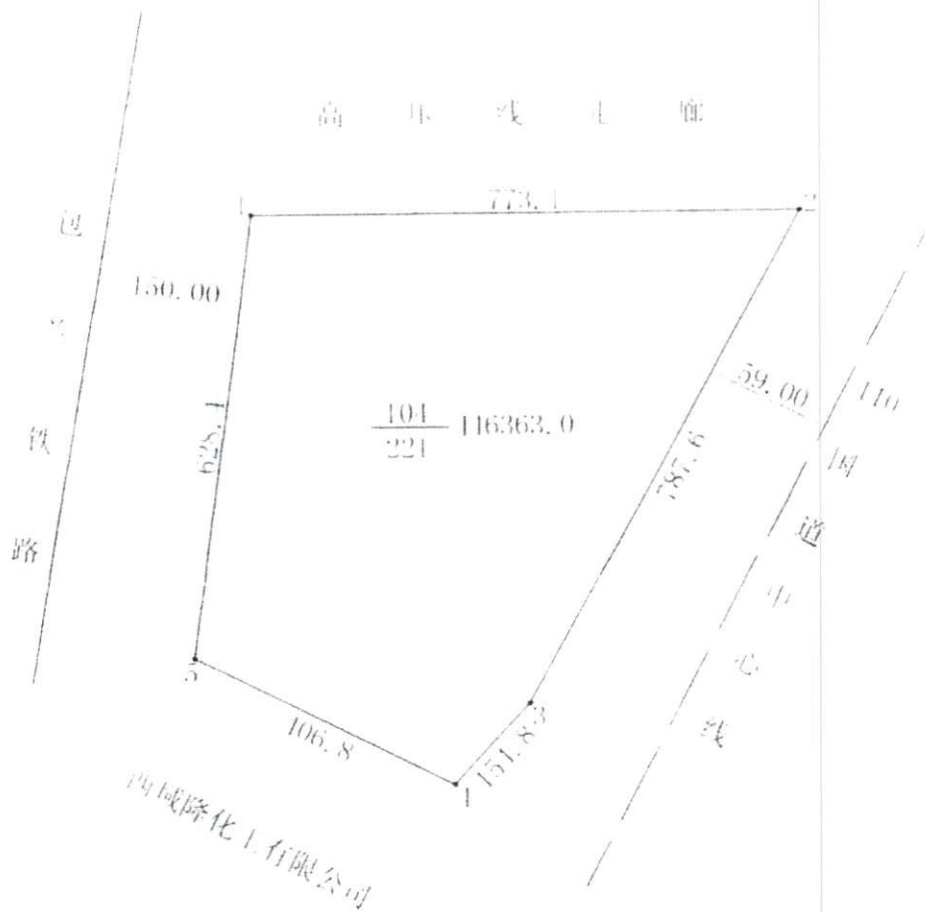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宗 地 图

2-28-104



西域隆化工有限公司

比例尺: 1: 10000

使用 者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用 途	工 业
面 积	446363.0平方米	绘 图	李 台 国
宗地图来源	复制原图	审 核 人	张 惠 平
测 绘 单 位	石嘴山市兰辉测绘有限公司	日 期	2008.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宁BC570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 有人 国 电 宁 夏 太 阳 能 有 限 公 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常州佳顺非营运 品牌型号 道奇牌DN65121

26100008841XN17 车辆识别代号 LTNGY14A88000792

890000792 发动机号码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08-11-10 发证日期 2008-11-10

已使用程 = 19.6 万 km

予 BC5705 檢驗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31 日 (01)

宁BC5705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1月宁B(00)

予 BC5705 檢驗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寧 B(00)

予 BC5705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予 B(99)

至 2017 年 11 月止 2017 年 11 月止 2017 年 11 月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宁BC5706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7241CVTC

宁夏回族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4A24F783048025

石嘴山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171394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08-11-03 发证日期 2008-11-03

宁BC5706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11月宁B(01)

宁BC5706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1月宁B(00)

宁BC5706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宁B(00)

宁BC5706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宁B(99)

宁BC5706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宁B(99)

宁BC5706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宁B(99)

已行驶里程 25.8万km

3

已行驶里程 16625 K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宁BC5703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蒙迪欧牌CAF7230A
VIN	LVSHBFAF49F059772		
发动机号码	3156493	注册日期	2009-03-03
发证日期	2009-03-03	注册日期	2009-03-03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3月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3月		

宁BC57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宁B(00) 宁BC57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宁B(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宁BC5708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Plate No.	宁BC5708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Owner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Address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蒙迪欧牌CAF7230A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Model	蒙迪欧牌CAF7230A
宁夏回族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LVSHBFAFX8F042139	
石嘴山市公安局	VIN	LVSHBFAFX8F042139	
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3140302	
交通警察支队	Engine No.	3140302	
	注册日期	2008-11-03	发证日期 2008-11-03
	Register Date	2008-11-03	Issue Date 2008-11-03

已行驶里程 23.52 万公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B2380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宝来牌FV7162XG

宁夏回族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2A115493070028

石嘴山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661552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08-2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09-08-27

宁B238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08 月 宁B(00)

宁B238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8 月 宁B(00)

宁B238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宁B(99)

宁B23808

已行驶里程 11.89 万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B5988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牌ZN1022U2M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1FU2S1AN01490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0005945 注册日期: 2010-05-19 发证日期: 2010-05-19

宁B59881 检验有效期至 2013年05月 宁B()

已行驶里程 2.48 万公里

已过户. 不能上路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B1858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马牌HKL6540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5KA3AH2AD80287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1842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9-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9-29

宁B18580 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09 月 宁B(00)

宁B18580 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09 月 宁B(00)

宁B18580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宁B(00)

宁B18580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宁B(99)

已经行驶里程 61万km

外观改装或
封存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B7283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牌FV7207TRA1Q

宁夏回族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23C7A3812601

石嘴山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56283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11-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11-30

宁B72830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1月宁B(00)

宁B72830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宁B(00)

宁B72830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宁B(99)

已行驶里程14.32万km

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B7283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牌FV7207TRATG
宁夏回族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23C5A3811619	
石嘴山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52211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11-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11-30	

宁B72831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11月 宁B(00)

宁B72831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 宁B(99)

已行驶里程11.89万km.

封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宁B72832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牌FV7207TRATG

宁夏回族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23C8A3888360

石嘴山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047213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0-11-30 发证日期 2010-11-30

宁B72832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1月宁B(00)

宁B72832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宁B(00)

宁B72832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宁B(99)

已行驶里程127500km

封存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B6083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牌FV7207TRAC

宁夏回族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2311A3817532

石嘴山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 Engine No. 968346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1-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1-24

宁B60833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1月宁B(00)

宁B60833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宁B(00)

宁B60833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1月宁B(99)

宁B60833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1月宁B(99)

已行驶里程 9.29 km

封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宁B60822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牌FV7207TFA7G
宁夏回族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23CXA381749	
石嘴山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1-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1-24	

宁B60822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1月 宁B(00)
宁B60833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1月 宁B(00)
宁B60822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1月 宁B(99)

已行驶里程 13.8万k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QUL39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12层5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道奇牌DN65124
北京市公安局 安局公安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TINGY24A4A0004883	
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000488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4-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6-18	

京QUL391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京A(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PLF30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12层5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01TNCVTC
北京市公安局 安局公安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24F293073458	
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6740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10-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12-30	

京PLF303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0月京A(99)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转让所持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在此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我公司 100% 股权之需要，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接受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财务审计；
3. 本次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5.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7.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在评估工作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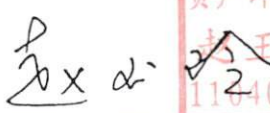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转让所持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之事宜所涉及的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赵玉玲




资产评估师：徐兴宾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79 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方军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3000056）、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013）、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变更为季珉（资

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方军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3000056）、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013）、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0009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53号
序列号：000098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2日至 2049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7月 26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玉玲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40045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4-08-10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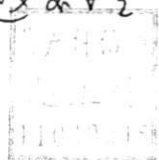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徐兴宾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80022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8-06-1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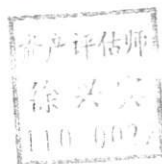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徐兴宾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18] 15421号

甲方(委托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二、评估目的: 对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经过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2018-08-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 21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共 肆 份,另提交评估报告电子版扫描件一份。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乙方的税金、食宿、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柒万伍仟元;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肆万伍仟元;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叁万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上述第九条第（二）款事项导致资产评估业务提前终止的，在资产评估机构已经收到委托人启动评估通知的情况下，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尚未提供初步评估结果，未提供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50%。

2.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并提供了初步评估结果（初步评估结果为评估人员完成评估值测算工作，但评估结论未经审核）的，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70%。

3.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提供了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提交时间），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80%。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结束现场工作及完成评估测算，并向甲方提供了纸质版评估报告，甲方共需支付给乙方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的 100%。如非资产评估报告本身技术原因导致的本项目未通过备案或核准的，甲方亦应全额支付合同总费用。

（三）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安园19号兰华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Signature]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吕艳东
联系人: 赵玉玲
联系电话: 18610180163
合同签署时间: _____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